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旭宇光电科技园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金填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制定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议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后续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议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审议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0,000 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议委员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动，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完成，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范本要求,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等，上述合同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